

帮

你轻松通过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 主 编 金守福
- 副主编 曹海燕 郭佃科 吴忠婷
- 主 审 江宗法

内 附
光 盘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你轻松通过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 主 编 金守福
- 副主编 曹海燕 郭佃科 吴忠婷
- 主 审 江宗法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有六章。主要包括:道路运输法律法规、道路旅客运输知识、道路货物运输装载保管知识、化学危险品运输知识、汽车维修与安全驾驶知识和国际道路运输知识的自测题及答案,并在书后附有与内容相配套的自我测试光盘。

本书具有涵盖法律法规全面、题库规范实用、题目全且内容新、科技含量高和适用范围广等优点。它不仅可作为道路运输驾驶人员培训和考试用书,而且还可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自学或培训使用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帮你轻松通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金守福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6.4
ISBN 7-114-05960-4

I.帮... II.金... III.公路运输-技术管理-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U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3194号

书 名:帮你轻松通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著 作 者:金守福

责任编辑:袁 方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787×980 1/16

印 张:12

字 数:187千

版 次:2006年4月 第1版

印 次:2006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114-05960-4

印 数:0001—5000册

定 价: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运输市场迅猛发展。为使道路运输市场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交通部以对国家、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发布之后,相继颁布实施了《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规章和标准。所有这些规章和标准,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道路运输营业性驾驶人员作为道路运输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道路运输法律知识和道路运输专业知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道路运输市场的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整体素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了《帮你轻松通过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一书及配套的自我测试光盘,以满足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学习的需要。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涵盖法律法规全面。本书不仅较全面地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内容,而且还将《合同法》、《国防动员条例》、《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交通从业人员应遵守的法规内容也编入其中,解答了其他类似书籍还未涉及到的问题。

2. 题库规范实用。本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驾驶人员考试内容和营运驾驶员培训大纲编写题库。题库规范实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题目全、内容新。本书不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以及交通部所有配套的道路运输规章编入题库,而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将道路运输驾驶人员应该掌握的相关知识也编入题库,是目前题目

最全、内容最新的考试用书。

4. 科技含量高。本书是一本将书和配套光盘有机结合起来的考试用书,不仅可以解决读者单纯看书的枯燥乏味,还可以使读者在学习过程中不知不觉地提高自己新的技能。

5. 互动性强,便于学习和掌握知识。本书将题目和答案分开,光盘将单项练习题、综合练习题和模拟考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读者不仅可以掌握道路运输基础知识,而且能够了解自己对道路运输知识掌握的程度,从而激发学习的积极性。

6. 适用范围广。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道路运输驾驶人员培训的自学用书,而且还可以作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自学和培训的教材。本书的题库和光盘的程序,可用于驾驶员培训学校(机构)集中培训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如果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培训、考试及查询系统》(详情请登录 www.hefeizhongchuang.com)连接起来,可以用于设区的市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举行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较好地解决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考试中出现的难题,实现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查询一体化,为最终实现全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联网管理打下了基础。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金守福、司武国、曹海燕、郭佃科、吴忠群、江繁、施溢源、路林林、张庆、周霆、王冲、赵菁莲、朱云蓉等。

参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培训、考试及查询系统》和本书光盘个人练习及模拟考试系统编写的有徐华忠、金守福、付桂等。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韩宣平、王安庆、司武国、姬少军、宁青、郭小平、张云凤、尚昌仪等领导及同仁的指导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2006.2.10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自测题	1
一、判断题	1
二、单选题	12
三、多选题	20
第二章 道路旅客运输知识自测题	28
一、判断题	28
二、单选题	42
三、多选题	52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装载保管知识自测题	63
一、判断题	63
二、单选题	84
三、多选题	94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运输知识自测题	110
一、判断题	110
二、单选题	123
三、多选题	130
第五章 汽车维修与安全驾驶知识自测题	143
一、判断题	143
二、单选题	145
三、多选题	157
第六章 国际道路运输知识自测题	161
一、判断题	161



帮你轻松通过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Bangni Qingsong Tongguo Daolu Yunshu Congye Zige Kaoshi

二、单选题	164
三、多选题	169
自测题答案	174



第一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自测题

一、判断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是 2004 年 4 月 14 日经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是 200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自 2005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 ()
4.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是为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
5.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是为了便于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行政。 ()
6.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
7. 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 ()
8. 国家鼓励发展乡村道路运输,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提高乡镇和行政村的通班车率,满足广大农民的生活和生产需要。 ()
9.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
1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11.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
12.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合格的车辆、驾驶人员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3.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2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纪录。 ()
14. 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15. 收到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许可的规定。 ()
16.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17.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审查客运申请时,应当考虑客运市场的车辆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 ()
18. 同一线路有两个申请人时,可以通过招标形式作出许可决定。 ()
19.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
20.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 15 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
21.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
22.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
23. 班线客运经营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后,可以自行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
24. 从事包车客运的,应当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输。 ()
25. 从事旅游客运的,应当在旅游区域按照旅游线路运输。 ()
26.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但可以自行更换运输车辆。 ()
27. 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 ()
28.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可以超过 65 周岁。 ()
29.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必须有 10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

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30.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必须向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1.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必须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2. 收到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许可的规定。()

3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提出的客货运经营申请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口头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4.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工商营业执照依法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35.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的货物。()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37. 货运经营者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38. 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39.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40. 运输货物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保证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41. 托运危险货物的,应当向货运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

4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6 个小时。()

43. 生产(改装)客运车辆、货运车辆的可以根据客户需要标定车辆的载客人数或者载质量。()

44.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4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46. 在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均要服从运输企业的统一生产调度、指挥,保证运输企业的经济效益。 ()
47.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出租但可以转让。 ()
48. 道路运输车辆运输旅客的,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20%,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
49. 运输货物的,不得运输旅客,运输的货物应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不得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 20%;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
50.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1.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5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以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53. 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不属于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的职责。 ()
5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严格区别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拒绝不符合本企业要求的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5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 ()
56. 客运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行李寄存和托运等服务设施,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并采取措施防止携带危险品的人员进站乘车。 ()
57.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 ()
5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可以使用假冒配件维修机动车。 ()

5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企业负责人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60. 机动车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进行返修,并收取一定的工时费。()

6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可以进行机动车改装作业。()

6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由县级以上运输管理机构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63. 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道路运输协定确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

64.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必须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5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65. 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66. 对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申请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6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6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在其投入运输车辆的显著位置,标明中国国籍识别标志。()

69.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可以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70. 在口岸设立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入口岸的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

71.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其常驻代表机构可以从事合法的经营活动。()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是独立的执法主体,可以不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指导



和监督。

()

73.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和道路运输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执行职务。

()

7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自觉接受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

75. 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主要形式。

()

76.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只能在道路上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77.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78.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3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

79.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商业秘密。

()

8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按程序实施处罚。

()

8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并可按规定收取保管费用。

()

8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3. 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6.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8.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0.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9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9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98.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99.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02. 只要购买客车就可以直接从事旅客运输。()

103. 国家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允许个别国有大型运输企业垄断道路运输市场。()

104. 只有在战争时期,国家才有权依法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105. 接到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

106. 战时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实施。()

10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拒绝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送或者迟延报送上一年度民用运力登记的有关资料和情况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报送;逾期未报送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的行政处分。()

108. 战时及平时特殊情况下,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国家有权依法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所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人员,进行统一组织和调用。()

109. 一切拥有或者管理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110. 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而遭受直接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依法享有获得补偿、抚恤的权利。()

111. 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遭受财产损失可以不予补偿。()

112. 国家支持、鼓励单位和个人建造、购买、经营平战结合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113. 国家限制单位和个人建造、购买、经营平战结合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

114. 提供重要或者急需的民用运力,在保障军事行动中作用明显的,可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5. 组织和开展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6. 坚决执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命令,克服困难,出色完成任务的,可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7. 勇于同干扰和破坏民用运力国防动员的行为作斗争,避免重大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8. 在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贯彻国防要求或者加装改造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军事或者经济效益显著的,可以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19. 发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需要进行加装改造论证和试验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会同同级国民经济动员机构,根据民用运力国防动员预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20. 参加预征民用运力训练的人员,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或者在原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等,参照国家有关民兵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执行。()

121. 参加预征民用运力训练的人员,训练期间的误工补贴或者在原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以及伙食补助、往返差旅费等,参照国家有关公务人员出差的规定执行。()

122. 接到预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通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做好预征民用运力的组织、技术保障等准备工作。()

123. 军事训练、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的补偿费用,按照租用方式计价结算。()

124. 军事训练、演习征用民用运力的补偿费用,按照折旧方式计价结算。()

125. 平时特殊情况下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决定实施。()

126. 战时的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依据中央军委主席发布的动员令实施。()

127. 被征民用运力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被征民用运力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集结地点,并保证被征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态和操作、保障人员的技能符合军事行动的要求。()

128.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对某一行业的民用运力实施管制时,被实施民用运力管制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管制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保证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和保障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129. 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 预征民用运力的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预征民用运力的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